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01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004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6)0002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010号
报告名称: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7,077,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武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00171 施友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30065
武强、施友俊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010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要对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7,707.7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129.64 万元增值 13,578.07 万元，增值率 96.10%。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

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其影响程度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一）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1	一种效率高的自动焊接机	ZL 2019 1 1312934.8	专利权维持	1,000.00
2	一种具有精准定位功能机器人焊接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 2020 1 0889027.6	专利权维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4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适用于多车型电池托盘气密性检测的柔性设备	CN202511611548.4	2025.11
2	一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成型与加工一体化设备	CN202511313663.3	2025.09
3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CN202511340257.6	2025.09
4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装配的高精度柔性夹持定位装置	CN202511367564.3	2025.09
5	一种 AGV 工装定位系统	CN202510256653.4	2025.03
6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用下料输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CN202410908290.3	2024.07
7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冲压用冷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CN202410970365.0	2024.07
8	一种盖板冲压设备安全距离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CN202410620459.5	2024.05
9	一种可自动送料式汽车零部件冲压装置	CN202410706682.1	2024.06
10	一种汽车传动轴打磨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CN202410839850.4	2024.06
11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手及其控制系统	CN202410778972.7	2024.06
12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臂及其视觉识别系统	CN202410742637.1	2024.06
13	一种防误触的汽车零部件内侧切割装置	CN202410590893.3	2024.05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4	种汽车装配用横梁连接板	CN202311429141.0	2023.1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专利申请可能被驳回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款（账面余额 2,527,150.00 元，坏账准备 758,145.00 元，账面价值 1,769,005.00 元）。经了解，上述款项系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如下：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十二期支付案涉费用共计 6,739,000.00 元，以上款项如有任意一期未及时支付，双骏科技可就剩余全部款项向上述三被告主张权利，上述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 2,527,150.00 元尚未支付。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双骏科技与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就剩余尚未支付款项进行调解。经分析对上述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即 758,145.00 元。

（四）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泓置业”）的项目款（账面余额 2,290,696.46 元，坏账准备 2,290,696.46 元，账面价值 0.00 元）。经了解，上述款项系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万泓置业因合同纠纷产生，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如下协议：万泓置业将分三期支付案涉金额共计 3,040,000.00 元。万泓置业未按照调解协议如期偿还欠款，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部分款项 749,303.54 元，后续未收到欠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泓置业已被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尚未公布破产重整方案。经分析，该款项回收难度大、时间长，预计损失 100%。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全额估计风险损失，即 2,290,696.46 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010 号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夏录荣

注册资本：1414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5-12-31

经营范围：五金模具及五金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汽车零部件成型工艺研发；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五金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厂房租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双骏科技”）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8300 万元

实收资本：8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09-06

营业期限：2017-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双骏科技系由吴应宏、吴应举、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辉、吴小燕于 2017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应宏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6875%；吴应举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375%；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625%；徐辉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625%；吴小燕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625%。

2017 年 9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06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双骏科技已收到吴应举、徐辉、吴小燕和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197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双骏科技已收到徐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徐辉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8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90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双骏科技已收到吴应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吴应宏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800.00 万元。双骏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7,000.00	54.68750%	3,000.00	30.0909%
2	吴应举	3,000.00	23.43750%	3,000.00	34.0909%
3	徐辉	500.00	3.90625%	500.00	5.6818%
4	吴小燕	500.00	3.90625%	500.00	5.6818%
5	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4.06250%	1,800.00	24.4546%
合计		12,800.00	100.00000%	8,800.00	100.0000%

2019 年 7 月 28 日，根据双骏科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00 万元减少至 8,300.00 万元，原股东吴小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在

本次减资范围内；原股东吴应宏减少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双骏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3,000.00	36.1446%	3,000.00	36.1446%
2	吴应举	3,000.00	36.1446%	3,000.00	36.1446%
3	徐辉	500.00	6.0241%	500.00	6.0241%
5	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1.6867%	1,800.00	21.6867%
合计		8,300.00	100.0000%	8,300.00	100.0000%

2025 年 12 月，根据双骏科技股东会决议：吴应举将其持有的双骏科技的股份 1,66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以 2,98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辉；吴应宏将其通过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双骏科技 2% 股权转让给徐辉；吴应宏和徐辉又将其通过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双骏科技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双骏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4,519.00	50.1084%	4,519.00	50.1084%
2	吴应举	2,834.00	34.1446%	2,834.00	34.1446%
3	徐辉	965.00	11.6265%	965.00	11.6265%
5	合肥钜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4.1205%	342.00	4.1205%
合计		8,300.00	100.0000%	8,300.00	100.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1）应收票据：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为应收项目款。
- （3）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存货：存货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厂区库房内和各项目现场，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5) 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为工程项目已完成生产待转收入的项目质保金。

(6)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000.00

(7)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其中：

机器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机、辊道通过式抛丸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电动单梁门式起重机、焊接设备、数控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各类测试仪器设备等设备。

车辆共 15 辆，主要为小型普通客车及小型轿车，公司车辆为日常办公使用，均正常使用，年检合格。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投影仪、电脑、打印机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正常使用。

(8) 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3 项外购软件、账面未记录的 7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14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

1) 账面记录的 3 项外购软件为加密软件、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V2023 和中望 CAD 平台软件 V2023，于 2022 年购买，截至评估基准日仍正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加密软件	2022.03	92,920.35	0.00

2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V2023	2022.11	23,008.85	0.00
3	中望 CAD 平台软件 V2023	2022.11	27,876.11	0.00
	其他无形资产合计		143,805.31	0.00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143,805.31	0.00

2) 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7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 14 项）、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①专利共 77 项，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双骏科技	横移式立体停车库结构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304679.3	2017.12	2019.10	专利权维持
2	双骏科技	一种可移车式停车位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304723.0	2017.12	2019.10	专利权维持
3	双骏科技	一种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发明专利	ZL 2017 1 1304645.4	2017.12	2019.08	专利权维持
4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汽车配件用焊接机械手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57955.1	2019.12	2021.05	专利权维持
5	双骏科技	一种效率高的自动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12934.8	2019.12	2021.07	专利权维持
6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精准定位功能机器人焊接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89027.6	2020.08	2022.01	专利权维持
7	双骏科技	一种机器人焊接生产用电控夹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91423.2	2020.08	2022.03	专利权维持
8	双骏科技	一种机器人焊接生产用旋转运输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91409.2	2020.08	2022.05	专利权维持
9	双骏科技	一种机器人焊接生产用多向旋转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91410.5	2020.08	2022.06	专利权维持
10	双骏科技	一种发动机燃油总管的焊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53175.X	2022.05	2023.06	专利权维持
11	双骏科技	一种方向盘饰盖焊接用快换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94469.7	2022.05	2023.06	专利权维持
12	双骏科技	一种用于输送夹具并实现多车型共用的十字滑台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542657.5	2018.12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3	双骏科技	一种轻负载的往复杆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11585.5	2018.12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4	双骏科技	一种两工位切换的侧围流水槽激光焊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11590.6	2018.12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5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提升机构的滚边胎膜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18 1 1613332.1	2018.12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6	双骏科技	一种基于机器人焊接的电控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88826.1	2020.08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7	双骏科技	一种用于车辆装配用自动焊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638125.1	2022.06	2023.09	专利权维持
18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防掉落结构的用电控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20 1 0888802.6	2020.08	2023.11	专利权维持
19	双骏科技	一种差速器壳体的焊接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40976.2	2022.05	2023.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20	双骏科技	一种发动机变档轴焊接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53165.6	2022.05	2023.07	专利权维持
21	双骏科技	一种发动机支架套筒焊接定位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67571.8	2022.05	2023.06	专利权维持
22	双骏科技	一种方向盘连接件焊接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594476.7	2022.05	2023.06	专利权维持
23	双骏科技	一种车桥骨架总成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637495.3	2022.06	2023.06	专利权维持
24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钣金件的激光焊接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0637497.2	2022.06	2023.07	专利权维持
25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的焊接定位机构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4 1 0876226.1	2024.07	2025.02	专利权维持
26	双骏科技	一种具备防滑防错功能的汽车零部件点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4 1 0660451.1	2024.05	2025.03	专利权维持
27	双骏科技	一种便于反馈打磨贴合力度的汽车件加工用打磨机械手臂	发明专利	ZL 2019 1 1357981.4	2019.12	2024.07	专利权维持
28	双骏科技	一种锻压面可调式模具锻压装置及其锻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3 1 1480739.2	2023.11	2025.06	专利权维持
29	双骏科技	一种便于反馈打磨贴合力度的汽车件加工用打磨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62709.7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0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防划伤式打磨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64968.3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1	双骏科技	一种快速装卸机械爪的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62677.0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2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自洗喷漆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28357.3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3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隔温效果的机械手臂焊接专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29194.0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4	双骏科技	一种防止电线缠绕的焊接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776.X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5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防滑机械爪结构的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13752.4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6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加热清洗效果的喷漆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28353.5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7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部件激光设备用防脱落的翻转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28409.7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8	双骏科技	一种自动排出功能的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废屑收集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65006.X	2019.12	2020.09	专利权维持
39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废渣收集功能的机器人焊接用电控旋转台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2976.4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0	双骏科技	一种基于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的焊接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1920.7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1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加工用防挣脱式电控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32497.0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2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夹持力度控制的电控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1959.9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3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保护机构的电控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1966.9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4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角度调节功能的汽车冲压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5789.1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5	双骏科技	一种能够夹持多种类型零件的电控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7539.1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6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焊接台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32821.9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7	双骏科技	一种自动更换焊丝的焊接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3162.2	2020.08	2021.08	专利权维持
48	双骏科技	一种具有自锁机构的机器人焊接用电控旋转台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825747.8	2020.08	2021.05	专利权维持
49	双骏科技	一种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023537.7	2023.07	2024.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50	双骏科技	一种车架焊接校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3331787.3	2023.12	2024.07	专利权维持
51	双骏科技	一种车架焊接转盘	实用新型	ZL 2023 2 3056707.8	2023.11	2024.07	专利权维持
52	双骏科技	一种打圈式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901972.5	2023.10	2024.07	专利权维持
53	双骏科技	一种焊接变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857561.0	2023.10	2024.08	专利权维持
54	双骏科技	一种焊接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821493.2	2023.10	2024.07	专利权维持
55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悬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987080.1	2023.11	2024.08	专利权维持
56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装配用横梁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931930.6	2023.10	2024.06	专利权维持
57	双骏科技	一种稳定的车架管料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976090.5	2023.11	2024.07	专利权维持
58	双骏科技	一种便于零部件转换的汽车零部件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075281.2	2024.05	2025.01	专利权维持
59	双骏科技	一种辅助检修汽车零部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133840.0	2024.05	2025.02	专利权维持
60	双骏科技	一种可多向支撑的汽车零部件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209116.1	2024.05	2025.01	专利权维持
61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钣金切割装置的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282741.9	2024.06	2025.02	专利权维持
62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牢固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354222.9	2024.06	2025.07	专利权维持
63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侧围焊接用除屑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4 2 1674786.0	2024.07	2025.07	专利权维持
64	双骏科技	适用于多车型电池托盘气密性检测的柔性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511611548.4	2025.11		等待实审提案
65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成型与加工一体化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511313663.3	2025.09		等待实审提案
66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511340257.6	2025.09		等待实审提案
67	双骏科技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装配的高精度柔性夹持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511367564.3	2025.09		等待实审提案
68	双骏科技	一种 AGV 工装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510256653.4	2025.03		等待实审提案
69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用下料输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908290.3	2024.07		等待实审提案
70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冲压用冷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970365.0	2024.07		等待实审提案
71	双骏科技	一种盖板冲压设备安全距离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410620459.5	2024.05		等待实审提案
72	双骏科技	一种可自动送料式汽车零部件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0706682.1	2024.06		等待实审提案
73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传动轴打磨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410839850.4	2024.06		等待实审提案
74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手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410778972.7	2024.06		等待实审提案
75	双骏科技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臂及其视觉识别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410742637.1	2024.06		等待实审提案
76	双骏科技	一种防误触的汽车零部件内侧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410590893.3	2024.05		等待实审提案
77	双骏科技	种汽车装配用横梁连接板	发明专利	CN202311429141.0	2023.11		等待实审提案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人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人
1	柔性点焊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3208	2021.07	双骏科技
2	侧围自动化线体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9500	2021.07	双骏科技
3	白车身自动点焊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4544	2021.07	双骏科技
4	基于仿真虚拟环境的工艺布置设计系统 V1.0	2022SR1594606	2022.12	双骏科技
5	机器人抓取上下料调试服务分析系统 V1.0	2023SR0775873	2023.07	双骏科技
6	压铸零件追溯系统 V1.0	2024SR2249576	2024.12	双骏科技
7	2D&3D 视觉系统 V1.0	2024SR2222463	2024.12	双骏科技
8	基于海康 VM 视觉平台开发一体化压铸装配线 2D 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25SR1456219	2025.08	双骏科技
9	汽车一体化压铸装配线产线数据追溯系统 V1.0	2025SR1453447	2025.08	双骏科技
10	智能辊传动温控系统 V1.0	2019SR0286923	2019.03	双骏科技
11	柔性车身地板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88455	2019.03	双骏科技
12	白车身主线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80171	2019.03	双骏科技
13	车体自动拼装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80161	2019.03	双骏科技
14	物料输送 AGV 台车调度系统 V1.0	2019SR0281710	2019.03	双骏科技
15	智能总线小车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81714	2019.03	双骏科技
16	高速台车柔性输送系统 V1.0	2019SR0254684	2019.03	双骏科技
17	智能停车库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54731	2019.03	双骏科技
18	智能电滑环机电一体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84895	2019.03	双骏科技
19	机器人总拼视觉巡位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3114	2021.07	双骏科技
20	白车身自动涂胶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34545	2021.07	双骏科技
21	机器人自动弧焊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9960	2021.07	双骏科技
22	往复杆自动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6185	2021.07	双骏科技
23	辊床自动输送系统 V1.0	2021SR1026164	2021.07	双骏科技
24	车身门盖辊边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028497	2021.07	双骏科技
25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94603	2022.12	双骏科技
26	凸焊自动化视觉引导机器人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63199	2023.09	双骏科技
27	凸焊工作站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3SR1076457	2023.09	双骏科技
28	分张器供料信息化交互系统 V1.0	2023SR0794076	2023.07	双骏科技
29	轻量化连接工艺 SPR 车身连接系统 V1.0	2023SR1065883	2023.09	双骏科技
30	转台辊床及库位自动切换系统 V1.0	2023SR1050220	2023.09	双骏科技
31	车身滚床输送系统 V1.0	2023SR1052912	2023.09	双骏科技

其中上述第 1-9 项双骏科技已申请软件产品证书。

③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日期	注册人
1	皖双骏	26372949	35 类 广告销售	有效	2018.12	双骏科技
2	皖双骏	26355126	37 类 建筑修理	有效	2019.01	双骏科技
3	皖双骏	26369836	35 类 广告销售	有效	2018.12	双骏科技
4	DOUBLE HOUSE	26369882	42 类 设计研究	有效	2018.12	双骏科技
5	皖双骏	26359852	42 类 设计研究	有效	2019.01	双骏科技
6	皖双骏	26368555	37 类 建筑修理	有效	2019.01	双骏科技

4.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双骏科技致力于为工业企业提供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双骏科技子公司，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单独对外承接业务。

(2) 经营模式

双骏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和技术需求，把握对生产线及专用装备的精度、位置、轨迹、节拍、稳定性等个性化技术和工艺要求，结合相关项目经验进行方案规划、设计，对机器人等应用技术进行开发，依据方案组织个性化产品的制造、装配、调试，以满足客户千差万别的定制化需求。除此之外，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向客户销售生产线专用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双骏科技实行“以销定产”的非标生产模式，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全程追踪项目的进度和执行情况，并由质量管理部门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1) 采购模式

双骏科技的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承接项目订单和生产安排的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根据项目需求节点和供货周期制定，采购部依据采购计

划执行采购活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和实际需求实时调整采购计划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

双骏科技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形成了供应商考核制度和供应商综合评估体系，通过完善的质量检验程序和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

双骏科技的采购信用政策分三类：①月结账期，包括加工件、长期合作的品牌件；②预付款、发货全款，主要是机器人以及传感器核心元件供应商；③预付款+发货款+验收质保款，主要针对定制设备、服务外包等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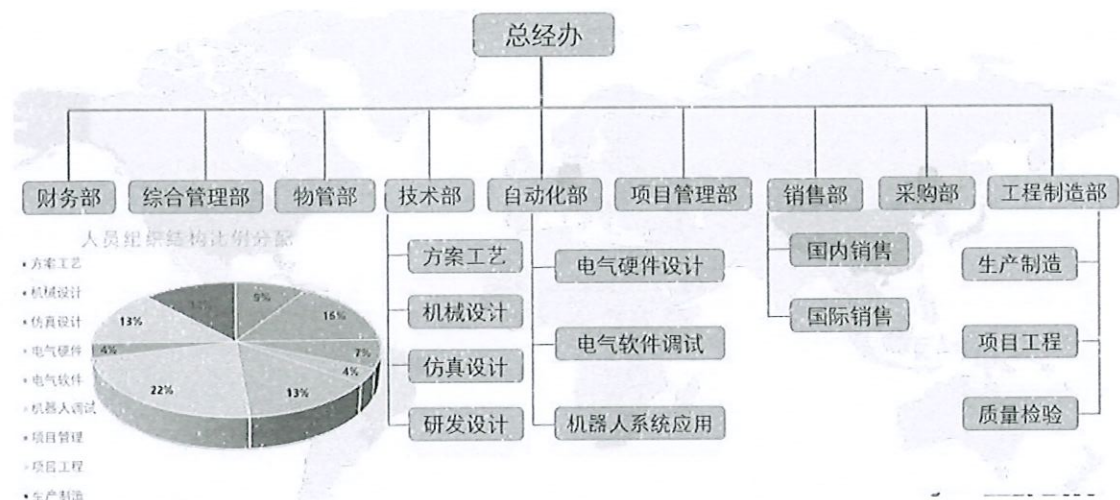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双骏科技主要承接汽车白车身智能连接生产线及标准化工作站工程，客户涵盖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以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也与国内大型线体集成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双骏科技通过前期客户拜访、供应商考察等方式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参与项目投标、报价与项目方案交流。目前业务区域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同时承接了多个海外项目。

(3) 经营管理状况

1) 组织架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 人力资源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323 名在职员工，其中：管理岗 28 人、研发岗 48 人、生产岗 238 人、销售岗 9 人。

(3) 经营场所

双骏科技的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22 楼至 23 楼（以下简称：中建智立方）和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以下简称：巢湖厂房）。中建智立方为办公场所，出租方为合肥双骏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为 1,873.93 平方米，其中 22 层租赁面积 1261.97 平方米，租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23 层租赁面积 612.06 平方，租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巢湖厂房为加工制造中心，出租方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18,352.83 平方米（其中 1 层 15126.39 平方米，2 层 3226.44 平方米），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表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30,716.21	36,514.41	50,135.58
非流动资产	3,157.75	2,875.75	2,556.34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33.11	33.11
固定资产	1,917.56	1,821.50	1,691.01
使用权资产	789.65	592.23	394.82
无形资产	6.72	1.9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11	108.21	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2	271.88	32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	46.89	46.89
资产总计	33,873.97	39,390.16	52,691.91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负债	21,130.43	23,732.42	37,833.37
非流动负债	854.19	773.82	482.69
负债总计	21,984.63	24,506.24	38,316.06
净资产	11,889.34	14,883.92	14,3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9.34	14,883.92	14,375.85
少数股权权益	0.00	0.00	0.00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8,071.50	24,010.83	31,925.87
减：营业成本	12,660.21	18,804.13	27,23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9	208.41	239.91
销售费用	613.86	317.34	287.03
管理费用	1,057.13	865.73	740.86
研发费用	1,050.65	1,348.08	1,221.81
财务费用	45.15	110.72	157.48
加：其他收益	1,048.21	1,177.82	1,536.18
投资收益	35.17	-24.76	0.57
资产减值损失	-31.14	-163.07	-368.16
信用减值损失	-346.54	-99.82	-218.54
资产处置收益	7.07	-0.54	0.89
二、营业利润	3,213.48	3,246.03	2,993.18
加：营业外收入	12.55	23.12	101.36
减：营业外支出	13.91	4.08	7.21
三、利润总额	3,212.13	3,265.07	3,087.33
减：所得税费用	349.08	270.49	275.40
四、净利润	2,863.05	2,994.58	2,81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2,863.05	2,994.58	2,811.93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30,697.80	36,666.08	50,178.30
非流动资产	2,712.19	2,489.17	2,241.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33.11	33.11
固定资产	471.99	434.92	376.51
使用权资产	789.65	592.23	394.82
无形资产	6.72	1.9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11	108.21	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2	271.88	32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	46.89	46.89
资产总计	33,409.99	39,155.26	52,420.14
流动负债	20,672.52	23,707.17	37,807.81
非流动负债	854.19	773.82	482.69
负债总计	21,526.71	24,480.99	38,290.49
净资产	11,883.27	14,674.27	14,129.64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8,071.50	24,010.83	31,925.87
减：营业成本	12,814.93	18,974.88	27,23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23	201.78	233.44
销售费用	617.28	319.36	289.47
管理费用	941.93	872.79	756.73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发费用	1,051.73	1,378.91	1,248.37
财务费用	45.12	110.75	157.47
加：其他收益	1,048.19	1,177.66	1,535.98
投资收益	35.17	-24.76	0.57
资产减值损失	-158.63	-163.05	-368.16
信用减值损失	-219.05	-99.82	-218.54
资产处置收益	7.07	-0.54	0.89
二、营业利润	3,174.03	3,041.83	2,954.61
加：营业外收入	12.55	23.12	101.36
减：营业外支出	13.91	4.08	7.21
三、利润总额	3,172.67	3,060.87	3,048.76
减：所得税费用	338.57	269.88	273.38
四、净利润	2,834.11	2,790.99	2,775.3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3 年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30Z208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2025 年数据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0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委托人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购买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2,420.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8,290.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129.6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178.30
非流动资产	2,241.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固定资产	376.51
使用权资产	394.82
长期待摊费用	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
资产总计	52,420.14
流动负债	37,807.81
非流动负债	482.69
负债总计	38,290.49
净资产	14,129.64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外知识产权，包括 7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 14 项）、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主要考虑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期以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以便于资产清查等因素，由委托人确定。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月23日第一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24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8. 租赁合同；
9. 其他权属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 （2）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5）企业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7)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

- 1.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属清晰且能够被识别；
- 2.所有被识别的资产、负债能够单独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适用条件：

-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适用条件：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进行了识别和申报，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

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①对于库存现金，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②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查阅银行对账单，核验了会计师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函证，回函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保证金账户余额，核验了会计师对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核验了会计师函证回函，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押金、保证金以及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5)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存货：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①原材料：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为企业外购存货，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在产品：在产品为半成品和部分待结算的项目生产成本。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项目，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项目，本次评估依据项目实际利润水平，考虑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合理利润进行评估。

（7）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为工程项目已完成生产待转收入的产值金额。对合同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并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

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帐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增值税和一年期以内待摊销的企业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物业费等。对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核对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按照其剩余受益权益确认评估值。

(9)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子公司，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双骏科技因债权转信托收益权形成的对国民信托·凤凰 5 号新楚风重整信托计划的收益权。本次评估由于无法获取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相关资料，在履行了必要的凭证抽查、合同核对等程序，确认该信托计划受益权真实存在、权属清晰等前提下，经核实，暂以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本次设备评估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收集资料、现场核查的情况，对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电子设备和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在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资金成本等。

本次评估委估设备均为定型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前期费及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参照《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同类设备近期的购置合同等价格信息确定。对难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到价格的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物价指数统计数据，以核实后的账面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的分类价格指数信息计算设备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设备报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则不单独测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我们参考《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等资料，并考虑到设备的重量及安装调试的复杂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设备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的，以实际报价为准，不单独测算安装调试费，对小型、安装调试过程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费忽略不计。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车辆

对二手交易市场活跃的车辆，用市场法评估，对二手交易市场不够活跃且交易价格可以获取的车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①市场法

由于汽车技术进步、更新速度较快，老旧车型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目前我国有较为成熟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场保有量较高车型的二手交易信息容易获取，可通过市场法确定车辆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选取3个同型号待售车辆为参照物，根据网上报价、图文介绍并结合电话咨询的方式对参照车辆状况全方位了解，在此基础上对交易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日期、车龄、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参照物车辆的比准价格，取平均值后再加计办证杂费确

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车辆的评估价值 = Σ （参照车辆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地域修正系数 $\times$ 车况修正系数）/3 + 办证杂费。

②重置成本法

对二手交易市场难获取公开交易信息的车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委估车辆为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用成新率 1 表示），用观察评分方法计算出观察法成新率（用成新率 2 表示），再加权平均计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 成新率 1 $\times$ 0.4 + 成新率 2 $\times$ 0.6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空调、投影仪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参考同类二手设备交易价进行评估。

（4）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在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抽查，根据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对使用权资产所涉及到的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调查了解。经调查，使用权资产的年租金与租赁地附近的租金水平基本相符。故本次评估，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对软件原始入账价值、摊销年限以及账面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时的不含税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专利和已申请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中。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评估目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恰当进行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本次评估，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中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销售收入分成法是指预测委估的无形资产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相关无形资产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i——专利权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3) 未申请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对未申请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及商标采用成本法，依据其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定其价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主要根据经评估人员核实的原始发生额并结合历年建筑装饰安装工程造价指数以及评估人员的分析综合确定。

成新率是根据委估装修工程的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窗帘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按照摊销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定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复核计算摊余值，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了解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提费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组成。

对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对应款项的预计风险损失金额计算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对于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预计负债、预提费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租赁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该租赁事项对应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评估值金额计算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双骏科技因债权股权形成的对湖北新楚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湖北新楚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因双骏科技持有湖北新楚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比例较低，评估人员无法进入企业对其进行整体估值，双骏科技亦无法提供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年度报表及所投项目的相关信息。故本次评估对湖北新楚风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

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31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报告等一系列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及被评估单位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被评估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信息、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及原料市场价格信息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2.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核查验证

（1）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3）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

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通过网站查询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利状况；收集专利权专利年费缴纳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3.资产配置情况核查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勘查，核实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存续方式、权利状况和实际利用方法，非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等。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核查

通过询问、访谈等方式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所处市场环境、面临的竞争状况、发展趋势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资料，与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历史年度主要客户合同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收入确认、款项收取、货物交付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 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 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及未纳入使用权资产核算的租赁事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正常展期，或以正常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经营所需使用权资产。

9. 根据《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5340039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纸质证书。本次评估，我们假设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年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按目前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双骏科技的资产账面价值 52,420.14 万元，评估价值 56,469.45 万元，评估增值 4,049.31 万元，增值率 7.72%。

负债账面价值 38,290.49 万元，评估价值 38,290.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129.64 万元，评估价值 18,178.95 万元，评估增值 4,049.31 万元，增值率 28.6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178.30	51,637.32	1,459.03	2.91
非流动资产	2,241.84	4,832.13	2,590.29	115.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351.82	351.82	35.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11	33.11	0.00	0.00

固定资产	376.51	443.51	67.00	17.79
使用权资产	394.82	394.82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2,208.98	2,208.98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31	59.75	-4.56	-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0	293.25	-32.95	-1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	46.89	0.00	0.00
资产总计	52,420.14	56,469.45	4,049.31	7.72
流动负债	37,807.81	37,807.8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82.69	482.69	0.00	0.00
负债总计	38,290.49	38,290.4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129.64	18,178.95	4,049.31	28.66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707.7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129.64 万元增值 13,578.07 万元，增值率 96.10%。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78.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707.71 万元，两者相差 9,528.76 万元，差异率 34.39%。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27,707.71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果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四）双骏科技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1	一种效率高的自动焊接机	ZL 2019 1 1312934.8	专利权维持	1,000.00
2	一种具有精准定位功能机器人焊接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 2020 1 0889027.6	专利权维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截至评估基准日，双骏科技拥有 14 项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的发明专利，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适用于多车型电池托盘气密性检测的柔性设备	CN202511611548.4	2025.11
2	一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材料成型与加工一体化设备	CN202511313663.3	2025.09
3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成型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CN202511340257.6	2025.09
4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装配的高精度柔性夹持定位装置	CN202511367564.3	2025.09
5	一种 AGV 工装定位系统	CN202510256653.4	2025.03
6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用下料输送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CN202410908290.3	2024.07
7	一种汽车零部件热冲压用冷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CN202410970365.0	2024.07
8	一种盖板冲压设备安全距离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CN202410620459.5	2024.05
9	一种可自动送料式汽车零部件冲压装置	CN202410706682.1	2024.06
10	一种汽车传动轴打磨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CN202410839850.4	2024.06
11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手及其控制系统	CN202410778972.7	2024.06
12	一种汽车车架焊接机械臂及其视觉识别系统	CN202410742637.1	2024.06
13	一种防误触的汽车零部件内侧切割装置	CN202410590893.3	2024.05
14	种汽车装配用横梁连接板	CN202311429141.0	2023.1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专利申请可能被驳回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双骏科技应收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款（账面余额 2,527,150.00 元，坏账准备 758,145.00 元，账面价值 1,769,005.00 元）。经了解，上述款项系双骏科技与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双骏科技就上述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调解，达成协议如下：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将分十二期支付案涉费用共计 6,739,000.00 元，以上款项如有任意一期未及时支付，双骏科技可就剩余全部款项向上述三被告主张权利，上述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 2,527,150.00 元尚未支付。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双骏科技与徐州悠遥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就剩余尚未支付款项进行调解。经分析对上述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即 758,145.00 元。

（七）双骏科技应收安徽万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泓置业”）的项目款（账面余额 2,290,696.46 元，坏账准备 2,290,696.46 元，账面价值 0.00 元）。经了解，上述款项系双骏科技与万泓置业因合同纠纷产生，双骏科技就上述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如下协议：万泓置业将分三期支付案涉金额共计 3,040,000.00 元。万泓置业未按照调解协议如期偿还欠款，双骏科技仅于 2022 年 8 月收到部分款项 749,303.54 元，后续未收到欠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泓置业已被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破产重整，目前尚未公布破产重整方案。经分析，该款项回收难度大、时间长，预计损失 100%。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款项，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全额估计风险损失，即 2,290,696.46 元。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果而需要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果。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武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武强

32200171

资产评估师：

施友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施友俊

32230065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